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9年8月18日

項目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作業流程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振興發科技
作業程序說明	<p>本項分為二大類審驗作業，其一將經合格之車機裝載於運送車輛後，需辦理「車機審驗申請」以檢測運送車輛裝置車機各項功能是否符合規定；其二為運送業者確認不再運送毒化物後，需辦理「解除列管作業」，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車機審驗申請</p> <p>(一)說明</p> <p>本項業務主要對象為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車輛業者，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公告規定應裝置審驗合格的GPS車機之車輛並線上提出審驗並且郵寄相關申請文件至審驗單位審驗，通過後始可載運。</p> <p>(二)審驗申請途徑與類別</p> <p>辦理各項審驗申請，須登入「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https://toxicgps.epa.gov.tw/)填寫上傳審驗申請資料，並將申請文件於系統上線提交送出後，需在15日內郵寄相關申請文件至審驗單位審驗，逾期予以線上退件處理，並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業者，審驗申請類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審驗：初審、車機更新。 2. 異動審驗：車機移機、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車機或車輛失竊尋獲、故障重審、車輛或車機資料異動。 <p>(三)車機審驗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驗：毒化物運送業者將申請審驗之資料於系統提交送出，並郵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照片至審驗單位，審驗人員受理審驗案件後，進行案件資料核對作業。 <p>(1) 線上資料檢核：審驗人員確認系統上申請資料是</p>

否正確及照片是否完整上傳(車前照片、車後照片、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機照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2) 紙本文件檢核：審驗人員確認紙本申請書與公司基本資料、車籍資料及上傳圖檔(車體前後照片、行照、車機照片等)是否與系統上相符及行照檢驗日期是否過期。

2. 退補件流程：

(1) 資料不符：

針對申請資料不符合者，例如修正車輛基本資料、補上傳車體前後照片、行照、車機照片，紙本文件缺漏或未蓋公司大小章，審驗人員以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運送業者於十日內辦理補件作業，線上審核狀態改為補件，重新補件後，待審驗人員確認正確後，即資料審驗通過進入操作審驗作業，若逾期未補件及經補件仍未通過，將予以退件處理。

(2) 審驗逾期：

業者線上提出審驗後 15 日未能郵寄紙本資料，經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後，予以線上退件處理。

(3) 操作審驗逾期

操作審驗無法於 90 日內完成，審驗人員經三次以上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仍無法配合操作車機測試，將予以退件處理。

(4) 業者主動告知退件：

資料審驗及操審期間，業者主動以電子郵件告知此案件不申請。請審驗單位退件。經主管核可後，予以退件。

3. 操作審驗：資料審核符合規定後，審驗人員至即時追蹤系統網站，針對不同審驗類型的車機軌跡回傳審查作業。若逾 90 天未能通過下列測試項目，則依退補件流程，予以退件處理。

(1) 一般審驗：如初審、車機更新。

- a. 回傳率須達 85%以上。
- b. 測試天數至少一天並達一小時以上。
- c. 靜態偏差須達 85%以上。
- d. 條碼測試需刷取一天一個條碼。
- e. 測試緊急通報功能 3 次。

(2) 異動審驗：如車機移機、車輛車機故障重審

- a. 回傳率須達 85%以上。
- b. 測試天數至少三天並達十五小時以上。
- c. 靜態偏差須達 85%以上。
- d. 條碼測試需刷取三天三個條碼。
- e. 測試緊急通報功能 3 次。

4. 操作複審：當審驗人員審核操作審驗表資料無誤後，符合上述操審規定後，將申請文件送至環保署化學局複審，並完成正式公文書核定程序後，即完成審驗，並取得正式核可標章。

二、解除列管作業：

(一)說明

本項業務主要對象為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車輛業者，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若確認不再載運毒化學之業者，得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中申請移除該車輛列管。

(二)解除列管流程

1. 運送業者於確定車輛不再繼續載運毒化物後，得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中，填寫車輛解除列管申請表。
2. 運送業者需連同申請表及上傳相關附件（公司登記文件）並線上送出，並將申請表及解列公文、公司登記文件郵寄至審驗單位審核。
3. 審驗單位通過文件查核作業後，即將相關文件寄至環保署化學局複審，複審通過後即發文並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上通過車輛解除之申請。

	<p>4. 若文件審查不通過，則審驗人員將予以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業者補件。逾十日內未能補件，將予以退件處理，車輛即回復到正式核可階段，若要繼續進行解除列管作業，則需再次提出申請。</p>
<p>控制重點</p>	<p>一、 審驗申請：申請業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車輛業者</p> <p>二、 審驗作業：審驗單位應於收件後九十日內完成相關審驗作業，逾期者應依退件流程予以「退件」處理。</p> <p>(一)資料審驗：資料審驗缺件、補件須十日內提供。</p> <p>(二)操作審驗：應檢核即時追蹤系統軌跡回傳資料是否符合公告所規定之標準。</p> <p>(三)操作複審：完成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後，應將相關資料重新檢視無誤後，核發即時追蹤系統正式核可。</p> <p>三、 解除列管作業：運送業者需連同申請表及上傳相關附件（公司登記文件）並線上送出，並將申請表及解列公文、公司登記文件郵寄至審驗單位審核。</p>
<p>法令依據</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